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含防控消杀及生物监测）服务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QTCG-GK-2023-062

杭州市钱塘区社会发展局

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含防控消杀及生物监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3-062**

**项目名称：**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含防控消杀及生物监测）服务

**预算金额（元）：38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含防控消杀）服务（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预防和控制媒介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保证开赛前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A级标准，轮滑中心周边500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媒生物监测（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红线内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进行监测与预警。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亚运会结束后一个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线下开标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社会发展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38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10031

质疑联系人：楼少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7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长浜路15号8楼（长浜路和听胜弄交叉口玻璃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06576792/13357182638

质疑联系人：胡工

质疑联系方式：133571826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 真：0571-89535550

联系人 ：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355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员工培训工作分包。  B同意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项一标的：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含防控消杀）服务（标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标项二标的：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媒生物监测（标项二）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无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低于捌仟元按捌仟元计算。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长浜路15号8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工 1335718263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标项一中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标项二的评审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备案书扫描件）；

11.1.4联合协议（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标项一工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科学、绿色、综合、持续的灭蚊、灭蝇、灭鼠、灭蟑等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进行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红线内及周边500米范围除四害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确保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赛事期间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涉亚运病媒生物危害事件，有力保障亚运会顺利召开。

场馆主要情况：红线内建筑面积约455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7800平方米，周边500米内绿化面积约181050平方米，水域面积约45000平方米。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亚运会结束后一个月。

1. **服务内容**

1.服务轮次及要求：

1）须在2023 年4月底前完成除四害技防设施安装，5月底前完成技防设施摸底调查并上报调查结果；

2）须在2023年4月底前重点围绕早春蚊蝇消杀和春季灭鼠开展一次集中消杀；

3）须在2023年 4-5、7-8月份每周开展除四害作业和点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

4）须在 2023年6月份、9-10月份（测试赛及正赛期间）每日开展除四害作业和点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

如遇特殊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调整消杀频次和方法。

2.技防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杭州 2022 年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杭州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爱卫【2021】10 号）的相关规定，负责完成设施采购、安装、维护、清理、饵料投放，保证使用正常。及时更新、补充损坏的防制设施及警示标志，根据灭害的需要增添、调整防制设施；技防设施点位信息及时上传和更新；防制设施合格率达到 100%；负责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红线内及周边500米范围的灭害服务和防害设施安装服务。

3.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在作业期间，消杀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亚运会测试赛及正式赛期间需配备两名驻场人员。

2)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团队人员均应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资质证书及相关经验，熟悉地理环境，了解病媒生物分布情况。

3)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经历、相关证书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岗位等内容）。

4.其他服务要求

1）根据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红线内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的运行工作计划，参加轮滑中心赛前演练。确保辖区内无四害引起的本地疫情。

2）在作业期间，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出现交通事故或工作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

3）遇招标方有突发任务和公益性等任务时，无条件配合招标方做好工作，招标方将不支付其他费用。

4）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5）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单位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6）中标单位应自觉接受、配合招标人的考核。

**三、相关技术标准指标**

**1、病媒生物防制**

有效降低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红线内及周边500米范围内鼠、蚊、蝇、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确保开赛前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A级标准，轮滑中心周边500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预防和控制媒介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保障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红线内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相关人员的健康、休息不受病媒生物的影响。

预计于 2023年5月31日前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A级标准，轮滑中心周边500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保持虫害密度直到亚运会正赛结束后一个月。并通过区、市爱卫办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和采购人及亚组委第三方评估考核。

**2、药械进购最低限度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要求 | 预估数量 | 单位 | 用途 |
| 1 | 室外毒鼠屋 | 适用于室外 | 500 | 个 | 灭鼠设备沿墙安装 |
| 2 | 溴鼠灵蜡块（丸） | 溴鼠灵或溴敌隆含量≥0.005%,防霉、防蛀，浸泡水中24小时不崩解。 | 1000 | 公斤 | 毒鼠屋放置，悬挂窨井、雨水井 |
| 3 | 吡虫啉杀蟑胶饵 | 每支至少10g，有效成分≥2% | 800 | 支 | 用于室内环境灭蟑 |
| 4 | 吡虫啉杀蟑颗粒剂 | 有效成分至少达35%及以上（如低浓度应相应比例增加数量） | 200 | 公斤 |
| 5 | 拟除虫菊酯类 | 选用环境友好、药品主要成分抗药性低的高效药物，且为非禁用、限用药物，拟除虫菊酯类，有效成分≥5%，可用于灭蟑、灭蚊蝇，适合超低容量喷雾及滞留喷洒。 | 1 | 吨 | 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药物配合轮换使用；可用于灭蟑、灭蚊蝇 |
| 6 | 杀虫颗粒剂 | 双硫磷有效成分≥1%或吡丙醚•倍硫磷有效成分≥5%；或其它新型高效灭蚊幼药剂（提供说明） | 1 | 吨 | 蚊蝇孳生地处理 |
| 7 | 杀虫热烟雾剂 | 以残杀威、氯丙炔菊酯、苯醚菊酯、四氟醚菊酯、四氟苯菊酯等药物为主要成分的低抗性高效复配药物。 | 5 | 吨 | 至少8轮次下水道灭蚊灭蟑（含下水道越冬蚊消杀） |
| 8 | 捕蝇笼 | 悬挂式、配置引诱剂 | 500 | 个 |  |
| 9 | 插地式捕蝇笼 | 插地式 | 200 | 个 |  |
| 10 | 苏云金杆菌大粒剂 | 有效成分至少达200ITU/mg苏云金杆菌大粒剂 | 800 | 公斤 | 窨井灭幼蚊 |
| 11 | 粘鼠板 | 规格不小于200×150mm | 10000 | 张 | 室内重点场所布放 |
| 12 | 蟑螂屋或粘蟑纸 | 规格不小于10×15mm | 20000 | 张 |
| 13 | 室内捕鼠屋 | 适用于室内 | 400 | 个 | 灭鼠设备沿墙安装 |
| 14 | 室外太阳能灭蚊灯 | 规格不小于230\*230\*1015mm | 200 | 台 | 覆盖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 |
| 15 | 驱蛇粉 | 2.5公斤/桶 | 500 | 桶 | 场馆周边 |
| 16 | 驱蛇器 | 太阳能驱蛇器 | 120 | 台 | 场馆周边 |
| 17 | 室内粘捕灭蚊灯 | 规格不小于480\*210\*220mm | 200 | 台 | 覆盖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 |
| 18 | 粘捕式捕虫灯灯纸 | 与室内粘捕灭蚊灯匹配 | 14400 | 张 | 与室内粘捕灭蚊灯匹配 |
| 19 | 风幕机 | 及地风速不低于7.62米/秒 | 81 | 台 | 进门处的上方 |
| 20 | 技防设施 | 包括但不仅限于纱窗、下水道防鼠网、排风扇网、挡门条、防虫地漏等防虫技防设施 | | | 防止虫害入侵场馆红线区域 |
| 21 | 人工器械车辆投入 | 1、消杀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服务团队在作业期间，消杀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亚运会测试赛及正式赛期间需配备两名驻场人员。采购人将对消杀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如不能达到要求，每少一人，每天扣除人民币1000元，如多次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器械车辆配备情况：   工程作业车2辆并配备相关应急车辆。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或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配备车载式机动喷雾器2台及以上，背负式机动喷雾器10台及以上，超低容量喷雾器2台及以上，手提热烟雾机4台以上，送风筒10台及以上和消杀工作需要的其他器械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 | |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亚运会结束后一个月 |

注：1、成交供应商应对以上述投入内容实行总价包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红线内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A级；轮滑中心周边500米范围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B级。因监测不合格需要补做病媒防治或消杀，不另外支付费用。

1.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病媒  种类 | 控制指标 | 目标值 | 依据和说明 |
| 鼠类 |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 | ≤1% | GB/T27770-2011 鼠类 A 级标准 |
| 外环境累计 1000 米，鼠迹数 | ≤1 处 | GB/T27770-2011 鼠类 A 级标准 |
| 应设防鼠设施合格率 | ≥97% | GB/T27770-2011 鼠类 A 级标准 |
| 蚊虫 | 小型阳性积水路径指数 | ≤0.1 | GB/T27771-2011 蚊虫 A 级标准 |
| 大中型水体取样，采样勺指数 | ≤1% | GB/T27771-2011 蚊虫 A 级标准 |
| 大中型水体取样，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 虫和蛹数 | ＜3 只 | GB/T27771-2011 蚊虫 A 级标准 |
| 蚊虫的停落指数 | ≤0.5 | GB/T27771-2011 蚊虫 A 级标准 |
| 蝇类 | 室内有蝇房间 | ≤3% | T27772-2011 蝇类 A 级标准 |
|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数 | ≤3 只 | GB/T27772-2011 蝇类 A 级标准 |
|  | 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 ≤1% | GB/T27772-2011 蝇类 A 级标准 |
|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 ≥98% | GB/T27772-2011 蝇类 A 级标准 |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 蝇类标准规定不得 有蝇 |
| 室内蝇类孳生地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 蝇类标准规定室内 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
| 蟑螂 |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 | ≤1%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 平均每阳性间(处) 成若虫数小蠊只数 | ≤5 只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 平均每阳性间(处) 成若虫数大蠊只数 | ≤2 只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 蜚蠊卵鞘查获率 | ≤1%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 平均每阳性间(处) 卵鞘数 | ≤2 只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 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 | ≤3%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2、轮滑中心周边500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病媒  种类 | 控制指标 | 目标值 | | 依据和说明 |
| 鼠类 |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 | ≤3% | | GB/T27770-2011 鼠类 B 级标准 |
| 外环境累计 1000 米，鼠迹数 | ≤3 处 | | GB/T27770-2011 鼠类 B 级标准 |
| 应设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 | GB/T27770-2011 鼠类 B 级标准 |
| 蚊虫 | 小型阳性积水路径指数 | ≤0.5 | | GB/T27771-2011 蚊虫 B 级标准 |
| 大中型水体取样，采样勺指数 | ≤3% | | GB/T27771-2011 蚊虫 B 级标准 |
| 大中型水体取样，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和蛹数 | ＜5只 | | GB/T27771-2011 蚊虫 B 级标准 |
| 蚊虫的停落指数 | ≤1 | | GB/T27771-2011 蚊虫 B 级标准 |
| 蝇类 | 室内有蝇房间 | ≤6% | | T27772-2011 蝇类 B 级标准 |
|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数 | | ≤3 只 | GB/T27772-2011 蝇类 B 级标准 |
| 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 ≤3% | | GB/T27772-2011 蝇类 B 级标准 |
|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 ≥95% | | GB/T27772-2011 蝇类 B 级标准 |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 不得有蝇 | | GB/T27772-2011 蝇类标准规定不得 有蝇 |
| 室内蝇类孳生地 | 不得有蝇 | | GB/T27772-2011 蝇类标准规定室内 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
| 蟑螂 |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 | ≤3% |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 平均每阳性间(处) 成若虫数小蠊只数 | ≤10只 |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 平均每阳性间(处) 成若虫数大蠊只数 | ≤4只 |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 蜚蠊卵鞘查获率 | ≤2% |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 平均每阳性间(处) 卵鞘数 | ≤4只 |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 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 | | ≤5%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四、其他技术要求**

1、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现场情况采用专业设备，合理规划项目流程及方案。

2、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突发情况应急保障工作的能力，能做到紧急情况下15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开始作业，24 小时待命。

3、需根据现场情况拟定作业方案且符合实际、具有操作性。

4、药品、药剂要求：

（1）所使用药品均须符合国家标准。

（2）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采取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符合剂型要求的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效果。

（3）中标后需提供药剂配置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药剂名称、有效成分、剂型、适宜环境、施药方法、生产商及相关要素，格式自拟。需提供所使用药剂的有效的农业部农药登记证、药剂生产商的生产许可证。

5、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案、应急保障、迎检临时服务承诺等，项目实施过程接受第三方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标项二工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红线内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服务。

场馆主要情况：红线内建筑面积约455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7800平方米，周边500米内绿化面积约181050平方米，水域面积约45000平方米。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亚运会结束后一个月。

**二、监测目的**

1.掌握监测对象的数量、分布及季节性变化规律。

2.为制定合理的病媒生物防制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3.分析病媒生物的变化和当地传染性疾病的相关性，为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提供技术支撑，并制订切实可行的媒介生物综合治理措施，将靶标种群密度控制在经济阈值范围之内。

**三、服务内容与频次**

1.中标后立即开展1次蚊、鼠、蟑、蝇孳生环境调查工作。

2.4-6月份每月开展一次蚊、鼠、蟑、蝇密度和侵害状况快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和整改意见。

3.7月份每旬开展一次蚊、鼠、蟑、蝇密度和侵害状况快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和整改意见。

4.8-10月份每周开展一次蚊、鼠、蟑、蝇密度和侵害状况快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和整改意见。

5.4-10月份每月开展蚊、鼠、蟑、蝇种群构成及季节消长规律监测。

6.重点加强本区域白纹伊蚊密度监测工作，及时提供预警信息。

7.孳生地调查和密度监测：结合巡查和消杀工作应每周进行一次消杀范围“四害”孳生地调查，形成调查记录；每周进行一次“四害”密度监测（布雷图指数、路径法）。并根据孳生地情况和“四害”密度情况出具调整消杀方案建议。将每周巡查记录、孳生地记录表、监测记录表等资料及时报招标人。

8.及时督促PCO公司做好整改工作。

9.配合招标方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10.做好相关数据汇总和上报工作。

11.按照鼠、蚊、蝇、蟑螂监测时间，采取科学、绿色、环保的监测方法对每个监测点位进行不定期的“四害”密度跟踪监测、分析、评估。

12.保存和提供监测评估实地过程性影像资料和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的原始资料。

13.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基本要求：蚊、鼠、蟑、蝇密度和侵害状况评估，每次评估完毕12小时内按要求上报各项监测数据和监测分析报告，并附密度监测原始资料、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及结果汇总表等相关资料。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

（1）现场监测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评估方法和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2）防制工作过程和药物评估：对组织、现场实施情况和资料、使用药物的评估审核结果；

（3）现场效果监测评估：室内外密度监测、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整体环境和孳生地治理情况的监测评估；

（4）评估结论；

（5）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6）实地监测评估影像资料等。

病媒生物种群构成及季节消长监测记录表格使用国家疾控病媒生物监测电子报表。

14.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在监测评估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或无接到举报反映乙方与被评估单位窜通关系进行不正当交易行为，而导致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的发生，一旦发现有此类情况，将终止评估合约的履行。

15.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五、监测标准**

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 23797-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 23796-2009）；

2.《关于印发杭州市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期间病媒生物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杭爱卫办〔2022〕7号）文件。

**六、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合理配置，配备监测评估专业技术人员及评价专员至少4名，团队人员均应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资质证书及相关经验，熟悉地理环境，了解病媒生物分布情况。

2.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经历、相关证书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岗位等内容）。

3.其他服务要求

根据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红线内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的运行工作计划，参加轮滑中心赛前演练。

**七、相关技术标准指标**

按照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A级标准、轮滑中心周边500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为要求，督促PCO公司有效降低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红线内及周边500米范围内鼠、蚊、蝇、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确保开赛前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红线内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相应标准，预防和控制媒介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保障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红线内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相关人员的健康、休息不受病媒生物的影响。

**八、质量要求**

1.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现场情况采用专业设备，合理规划项目流程及方案。

2.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突发情况应急保障工作的能力，能做到紧急情况下15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达开始作业，24小时待命。

3.需根据现场情况拟定作业方案且符合实际、具有操作性。

4.器械要求：

（1）所使用监测评估器械均须符合国家标准。

（2）所使用辅助材料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物品。

5、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案、应急保障、迎检临时服务承诺等，项目实施过程接受招标方或第三方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九、验收要求**

1.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2.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3.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十、采购一览表**

**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要求 | 预估数量 | 单位 | 用途 |
| 1 | 鼠笼 | 监测专用 | 800 | 只 | 鼠类种群监测 |
| 2 | 强力粘鼠板 | 大于40克胶 | 2000 | 只 | 鼠类种群监测 |
| 3 | 诱蚊灯 | 监测专用（含自备大功率电源） | 10 | 套 | 蚊虫种群监测 |
| 4 | BG-trap（租赁） | 布雷图指数监测专用 | 28 | 台·次 | 布雷图指数监测 |
| 5 | 捕蝇笼 | 监测专用 | 60 | 只 | 蝇类种群监测 |
| 6 | 粘蟑纸 | 监测专用 | 1000 | 只 | 蟑螂种群监测 |
| 7 | 强光手电 | 评估专用 | 12 | 只 | 鼠蟑快速评估 |
| 8 | 劳动防护套装及监测耗材等 | 监测专用 | 300 | 套 | 劳动保护、种群鉴定等必备器具和耗材 |
| 9 | 人工和车辆 | 配备监测评估专业技术人员及评价专员至少4名；  工程作业车至少2辆及以上，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或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 187 | 人/次 | 现场监测、数据统计和上报、报告撰写（12小时内出具）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资信能力评价 | / |  |  |
| 1.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 1 | 客观 |  |
| 1.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网页可查询。  须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和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没有则不得分。 | 3 | 客观 |  |
| 2 |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轮次、消杀频次和病媒防治方法）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3 | 对四害防制工作特点的认识情况。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合理性打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5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确保开赛前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A级标准，轮滑中心周边500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合理、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个人职业防护、药物中毒处置和迎检临时服务科学性打分。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整合理的问题整改工作流程，根据内容详实情况打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病媒生物为媒介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演练工作台账。根据内容详实情况打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9 |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的指令后能在10分钟之内响应的得3分，15分钟以内响应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客观 |  |
| 10 | 采取综合防控措施，选择药械的合理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依据不同环境的用药措施及方法。根据内容详实情况打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1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对外环境（建筑场地、绿化场地、水域）的适应性打分。根据内容详实情况打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12 | 制定管理制度 | / |  |  |
| 12.1 | （1）制定层级管理制度，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 |  |
| 12.2 | （2）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 |  |
| 12.3 | （4）具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要求并对应制定考核办法。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 |  |
| 13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分析内容基本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分析内容、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的得1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
| 14 | 项目管理数字化方案 | / |  |  |
| 14.1 | （1）防治器材分布图数字化方案，能对防治器材数量、分布情況能进行数字化统计管理；方案与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 3 | 主观 |  |
| 14.2 | （2）防治员的信息数字化管理方案，从防治计划-防治情况-后续监管全程进行数字化管理；方案与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 3 | 主观 |  |
| 15 | 人员的提供配置方案 | / |  |  |
| 15.1 | 公司技术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的1人得0.5分，高级的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开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其相关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当月或上一个月开始计算），否则不计分）。 | 5 | 客观 |  |
| 15.2 | 投标人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20人（含）以上得5分。15人（含）以上得3分，10人（含）以上得1分。（及其相关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当月或上一个月开始计算），否则不计分） | 5 | 客观 |  |
| 16 | 1、配备工程作业车2辆得3分，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或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2、配备车载式机动喷雾器2台及以上得2分；配备超低容量喷雾器2台得1分，多一台加0.5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购买设备发票扫描件。 | 9 | 客观 |  |
| 17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2分；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1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2 | 主观 |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10 | 客观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资信能力评价 | / |  |  |
| 1.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 客观 |  |
| 1.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网页可查询。  须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和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没有则不得分。 | 3 | 客观 |  |
| 2 |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孳生地调查、消杀前本底密度监测安排等)情况。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3 | 对四害防制工作特点的认识情况。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情况是否详实打分。资料收集和分析情况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资料收集和分析情况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3分；资料收集和分析情况一般的得1分。 | 5 | 主观 |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不同种类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评估技术方法与措施进行评审。根据措施详实情况打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不同场所、环境（建筑场地、绿化场地、水域）所采用的密度监测评估技术方法与措施。根据措施详实情况打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整合理的问题整改工作流程，根据内容详实情况打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8 | 针对本项目人员分工、安全保护制度的合理性，是否能够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据内容详实情况打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9 | 评估监测使用的药械、设备的投入计划。计划内容详实情况打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1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异常、紧急监测排查等）。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
| 11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合理、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
| 12 | 售后服务计划的完善性、合理性、详尽且可实施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有完善的项目售后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相关章节的描述情况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完整，描述准确得5分；阐述较准确、描述较透彻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
| 13 | 项目的沟通协调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与采购方各方协调的组织配合、协调方案。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
| 14 | 预防触碰三条高压线（防止虚假包庇、防止吃拿卡要、违纪违法）的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2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 |  |
| 15 | 制定管理制度 | / |  |  |
| 15.1 | （1）制定层级管理制度，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 |  |
| 15.2 | （2）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 |  |
| 15.3 | （4）具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要求并对应制定考核办法。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 |  |
| 16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分析内容基本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分析内容、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的得1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
| 17 | 人员的提供配置方案 | / |  |  |
| 17.1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开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当月或上一个月开始计算），否则不计分）。 | 2 | 客观 |  |
| 17.2 | 公司技术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的1人得0.5分，高级的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开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相关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当月或上一个月开始计算），否则不计分）。 | 3 | 客观 |  |
| 18 |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的指令后能在10分钟之内响应的得3分，15分钟以内响应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客观 |  |
| 19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2分；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1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2 | 主观 |  |
| 2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10 | 客观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项一拟签订的合同**

甲 方（使用方）：杭州市钱塘区社会发展局

乙 方（供货方）：

根据 年 月 日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标项名称）（编号： ）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服务期： 。

2、项目范围： 。

3、资金来源：亚保专项资金。

二、**服务承诺**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协议条款；

2、确保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A级标准；

3、中标签约后7天内上报驻地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具体名单、联系电话及除害设施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

4、消杀人员按申报工作计划的到岗率、消杀到位率：100%；

5、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6、按计划开展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并提供相应活动资料；

7、对项目区域的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进行自查自测；

8、根据爱卫办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性消杀活动，按甲方的要求自行配备统一的药物进行消杀；

9、 遇甲方有突发任务和公益性等任务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甲方将不支付其他费用。

10、监测不合格，需要补做病媒防治或需重新消杀的不另外支付费用。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严格执行,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予以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若整改后还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经市级第三方监测机构评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或）上级部门的检查暗访，消杀现场及四害密度控制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的；

3、乙方使用不合格药物或未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4、对甲方的突发任务和公益性消杀等任务，配合不力的；

5、乙方未按时提交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的；

6、甲方随时抽查发现乙方未达到申报工作计划的到岗率和消杀到位率的；

7、对乙方违反上述行为，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并可酌情扣减5%合同价款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合同价款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若经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则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加倍。若同一违约行为经2次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标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或甲方确认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对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提供药物采购凭证、没有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不能按要求提供消杀记录、甲方测定的群众满意率未到90%等），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警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可酌情处以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款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若同一违约行为经3次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签订合同时，要求提供预付款的，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

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3、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4、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的110%且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2、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甲方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期满后且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8.6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扣除之日起7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补足的乙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

六、验收

1、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2、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3、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七、其他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2、 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招标人的考核。

4、其它：

八、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并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标项二拟签订的合同**

甲 方（使用方）：杭州市钱塘区社会发展局

乙 方（供货方）：

根据 年 月 日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标项名称）（编号： ）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服务期： 。

2、项目范围： 。

3、资金来源：亚保专项资金。

二、**服务承诺**

1.中标后立即开展1次蚊、鼠、蟑、蝇孳生环境调查工作。

2.4-6月份每月开展一次蚊、鼠、蟑、蝇密度和侵害状况快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和整改意见。

3.7月份每旬开展一次蚊、鼠、蟑、蝇密度和侵害状况快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和整改意见。

4.8-10月份每周开展一次蚊、鼠、蟑、蝇密度和侵害状况快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和整改意见。

5.4-10月份每月开展蚊、鼠、蟑、蝇种群构成及季节消长规律监测。

6.重点加强本区域白纹伊蚊密度监测工作，及时提供预警信息。

7.孳生地调查和密度监测：结合巡查和消杀工作应每周进行一次消杀范围“四害”孳生地调查，形成调查记录；每周进行一次“四害”密度监测（布雷图指数、路径法）。并根据孳生地情况和“四害”密度情况调整消杀方案。将每周巡查记录、孳生地记录表、监测记录表等资料及时报招标人。

8.及时督促PCO公司做好整改工作。

9.配合招标方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10.做好相关数据汇总和上报工作。

11.按照鼠、蚊、蝇、蟑螂监测时间，采取科学、绿色、环保的监测方法对每个监测点位进行不定期的“四害”密度跟踪监测、分析、评估。

12.保存和提供监测评估实地过程性影像资料和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的原始资料。

13.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基本要求：蚊、鼠、蟑、蝇密度和侵害状况评估，每次评估完毕12小时内按要求上报各项监测数据和监测分析报告，并附密度监测原始资料、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及结果汇总表等相关资料。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

（1）现场监测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评估方法和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2）防制工作过程和药物评估：对组织、现场实施情况和资料、使用药物的评估审核结果；

（3）现场效果监测评估：室内外密度监测、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整体环境和孳生地治理情况的监测评估；

（4）评估结论；

（5）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6）实地监测评估影像资料等。

病媒生物种群构成及季节消长监测记录表格使用国家疾控病媒生物监测电子报表。

14.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如有需要，对涉亚运场馆内部病媒生物密度及侵害状况开展监测评估。

15.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在监测评估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或无接到举报反映乙方与被评估单位窜通关系进行不正当交易行为，而导致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的发生，一旦发现有此类情况，将终止评估合约的履行。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严格执行,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予以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若整改后还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经甲方或亚组委的检查暗访，消杀现场及四害密度控制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的；

3、乙方使用不合格药物或未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4、对甲方的突发任务和公益性消杀等任务，配合不力的；

5、乙方未按时提交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的；

6、对乙方违反上述行为，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并可酌情扣减5%合同价款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合同价款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若经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则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加倍。若同一违约行为经2次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标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或甲方确认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对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没有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不能按要求提供监测记录等），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警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可酌情处以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款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若同一违约行为经3次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签订合同时，要求提供预付款的，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

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3、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4、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的110%且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2、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甲方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期满后且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8.6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扣除之日起7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补足的乙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

六、验收

1、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2、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3、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七、其他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2、 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招标人的考核。

4、其它：

八、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并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标项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1）标项一标的：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含防控消杀）服务（标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标项二标的：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媒生物监测（标项二）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标项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标项名称）【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提供备案书扫描件）

**四、联合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标项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投标标的清单；

2.2.5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标项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标项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标项名称）【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证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响应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或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逐一对应）** | **偏离说明** |
|  |  |  | **严禁完全复制粘贴招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2、“偏离情况”栏填写：“响应”或“不响应”。3、后附相关说明材料（如有）**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社会发展局、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项 | 1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由投标人自拟）**

标项名称：

采购编号：

（自拟）

注：1. 报价明细内容自拟。

2、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社会发展局、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含防控消杀及生物监测）服务【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钱塘轮滑中心亚运场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含防控消杀及生物监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